

2019 年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普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

（三）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六）指导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

（七）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用车辆和服装等物资装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八）负责管理基层司法所的行政和业务工作及司法所人员的任免和调配；

（九）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预算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浈江区法律援助处、公职律师事务所、启明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78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9.5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6.56	本年支出合计	786.5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86.56	支出总计	786.5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	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3	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收入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6.56	722.06	64.5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6	1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6	1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6	1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55	555.05	64.5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19.55	555.05	64.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55.05	55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58.50	0.00	58.5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9	8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39	8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5	6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4	2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1	2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1	2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	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3	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支出均为财政拨款支出。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9.5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6.56	本年支出合计	786.56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86.56	支出总计	786.56

注： 此表支出项目按功能科目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86.56	722.06	64. 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6	14.76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6	14.76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6	14.76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55	555.05	64. 50
[20406] 司法	619.55	555.05	64. 50
[2040601] 行政运行	555. 05	555. 05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 00	0. 00	3.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 00	0. 00	1.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58. 50	0. 00	58. 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0610]社区矫正	1.00	0.00	1.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00	0.00	1.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9	89.3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39	89.39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5	63.8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4	25.5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5.51	25.5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1	25.5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97	16.9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87	1.8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	3.74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3	2.9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7.35	37.3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7.35	37.3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35	37.35	0.00

注： 此表支出项目按功能科目填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22.0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39.9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8.83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58.91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9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4.9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7.3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5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4.76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43.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9.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

注： 此表按支出经济科目填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6.56	176.56	0.00	0.00
“三公”经费	18.10	18.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80	8.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	8.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30	9.30	0.00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86.56 万元，比上年 增加 65 万元， 增长 9 %，主要原因是 一是工资福利预算收入增加，二是项目增多，项目预算收入增加 ；支出预算 786.56 万元，比上年 增加 65 万元， 增长 9 %，主要原因是 一是工资福利预算支出增加，二是项目增多，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8.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9.3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76.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86 万元，增长 37.2 %，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专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劳务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16.1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42.89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 万元，主要是购买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